理人之營利事業,以及同法第18條規定,財團法人應以捐助 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,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 助章程所定之業務。

- 2. 眾望基金會設立時,向主管機關申報設立目的係為從事社會 公益,核心宗旨則為扶助社會弱勢。眾望基金會章程第6 條、第7條第1項、第2項載明「本基金會以辦理臺北市社會 福利(關懷)為目的」、「本基金會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, 並視實際需要及財力狀況辦理下列業務:──關於辦理符合本 基金會設立目的之相關公益或學術性活動等事項。二關於辦 理社會福利與公益等相關宣導、服務及教育訓練等事項。三 關於培訓優秀社福人才,從事社會福利短、中、長期策略研 究等事項。四關於參與或贊助其他公益團體活動及社會關懷 議題研討等事項。五關於製作及發行符合社會福利與公益議 題之刊物、影音資料、媒體節目、公益廣告等事項。六關於 設立社會福利與公益相關獎助金,培育優秀人才。七接受主 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。八其他有關社會福利與公益事業事 項」、「前項業務之支出,不得低於全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 入總額之百分之六十」。是依據財團法人法及眾望基金會章 程,眾望基金會係以公益為目的之財團法人,故眾望基金會 之運作及經費運用自當遵循上述目的、宗旨,從事與社會公 益、扶助弱勢有關之業務。
- 3.柯○哲、李○宗明知上開規範,仍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,並基於背信之犯意聯絡,違背上開法律與眾望基金會章程之規定,將民眾對眾望基金會之捐款挪供作柯○哲使用。柯○哲將其於臺北市市長時期之員工、競選總部及民眾黨團隊人員如附件三所示之顧○(原任北市府市長室約僱人員)、戴○文(原任北市府副發言人)、洪○穎(原任北市府市長室秘書)、林○揚(原任職於北市府室長室)、問○修(原任北市府社會局局長)、許○瑜(原任北市府市長辦